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2-09230	分类:	发展和改革;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2 年 02 月 11 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十大功能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2〕3 号	发布日期:	2012 年 02 月 11 日

吉林市人民政府 府文件

吉市政发〔2012〕3 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十大功能区建设

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十大功能区是我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载体，是在长吉一体化战略框架下，加快促进产业升级和城市功能转换的重要抓手。为集中多方面资源、要素和力量，全力推进十大功能区建设，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市政府决定向十大功能区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加大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具体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管理权限。对于投资总额在 20 亿元以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并实行备案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市政府授权十大功能区中的省级及省级以上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负责项目审批管理。

二、加强规划指导和服务。十大功能区的规划编制，市规划主管部门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超前介入，优先安排，并根据建设时序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编制分区规划、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规划局在国家级开发区设立直属分支机构，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实行一次性现场踏查，建立绿色通道专项办理“一书”（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两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促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三、加强土地管理和减少审批环节。市国土资源局在国家级开发区设立直属分支机构，负责区域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区域内集体土地征地，负责土地一级开发、土地储备、确定区域内土地出让底价、土地征地拆迁成本

审核、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资产处置和登记发证等工作，行使区域内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职能。

四、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应优先安排开发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的农用地转用计划，保障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开发区用地占补平衡纳入全市统一计划。

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节能审查分级管理。凡是不需要提请国家、省和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项目节能审查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一组织。

六、调整市财政与国家级开发区、化工循环经济园区的利益分配关系。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从 2012 年至 2016 年，以 2011 年为基数，新增市、区共享收入部分，市、区分成比例改按 3：7 执行。

七、支持十大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统一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参照年度实际收入，由市财政按 30% 返还给十大功能区所在的行政区或开发区。此项资金全部定向用于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八、加大政府专项资金定向支持力度。十大功能区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优先申报争取国家、省相关专项资金。每年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经济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中划出 70% 支持各功能区的项目建设，同时，各功能区所在行政区或开发区财政须按 1：1 的比例安排配套资金。

九、进一步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十大功能区新建经营性项目，除工本费、资源补偿性收费严格按核定标准收取外，其它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下限标准减半收取，免征部分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性收费。开发区实行一个窗口收缴各项费用。

十、调整部分生产要素价格，降低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成本。

凡是在十大功能区范围内新建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属于市政府定价范围的生产要素价格按优惠原则配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对于需要特殊扶持和重点培育的企业和项目，必要时可按一定数额和比例在一定时期内给予财政性资金补贴。

十一、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垂直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开发区内实施行政执法时，应通知开发区管委会配合执法。

十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并通过开发区管委会向企业公布收费的法定标准和依据，杜绝乱收费行为发生。

十三、完善投融资支撑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功能区发展建设公司；鼓励以功能区为基本单位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支持建立以社会资本为主的私募股权和合伙制投资基金；积极发展多元化的担保公司和贷款公司；广泛利用BT、BOT等投融资方式建设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

十四、实行灵活的用人和收入分配机制。十大功能区中的开发区管委会享有区域内人事管理权限，管委会内设机构不搞对口设置；按照有关规定，可自行引进和聘请高端人才，享受市级有关政策；可自行组织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在核定编制内），报市编办、市人社局备案。

十五、积极探索园区共建模式。支持开发区设立省际、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广泛吸引海内外、域内外投资者实施整体开发，探索实行不同的管理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加快引导中心城区工业企业向相关功能区迁移。

十六、推进管理体制和机制创新。按照“小政府、大服务”的模式，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创新，积极探索国际化、市场化建设机制。在中新食品区、北大壶开发区、金珠工业区探索实行开发区与行政区合一和有利于开发区快速发展的管理体制，创新发展模式。

十七、扩大开发区对社会事务管理权限。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将国家法律法规允许委托的相关权限下放给开发区管委会，并加强依法监督和业务指导。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起行政和法律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规范行政管理、审批、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十八、进一步完善对开发区的考核办法。建立健全符合开发区特点、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促进开发区健康发展。

十九、市政府授权市规划局和国土资源局负责核定十大功能区享受政策的区域范围。

二十、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以上政策内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市政府审查后执行。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主题
词：经济管理 功能区△ 建设 意见

抄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
年 2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110 份）

